

| 翻译大家的地道英语经 • 最启人心智的美语札记 |

美语新论

2

谋杀英文

[美] 乔志高 著



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美语新论

2

谋杀英文

[美] 乔志高 著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· 桂林 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美语新诠: 谋杀英文 / 乔志高著. —桂林: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3.6

ISBN 978-7-5495-2662-8

I. ①美… II. ①乔… III. ①英语—美国 IV.
① H310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234350 号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: 541001

网址: www.bbtpress.com

出 版 人: 何林夏

出 品 人: 刘瑞琳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发行热线: 010-64284815

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开本: 880mm × 1270mm 1/32

印张: 10.5 字数: 237千字 图片: 29 幅

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0001~6000 定价: 36.0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目 录

- 001 写在中文美语之间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
- 009 标志时代的符号 I The bottom line is ...
- 021 标志时代的符号 II The Joys of Yiddish
- 029 谋杀英文 “You can include me out!”
- 045 “改变美国的 784 天 ” Watergate's legacy
- 051 数字游戏 Numbers game
- 059 美国人自说自话 Paradigms Lost
- 069 华府居大不易 Sweep it under the rug
- 079 美语的双声和叠韵 No-no, pell-mell
- 091 幽默家的 one-liner Brevity is the soul of wit.
- 101 “发明博士”和“幻想先生” Rube Goldberg & Walter Mitty

- 117 “戏一定要演下去！” The show must go on
- 129 一对一，人盯人 Full-court press
- 135 新闻关键词 Headline, dateline, deadline
- 155 “插电的毒品” Pull the plug out.
- 173 美国人的四字成语 Been there, done that.
- 179 动词还是名词？ Talk the talk, walk the walk
- 185 “共同语言的隔膜” English v. s. English
- 193 时髦的习惯 About, out there, closure
- 203 莫非先生的哲学 Murphy's Law
- 211 小餐馆的地道“美”食 Sunny side up.
- 217 教授与疯子 Professor and Madman
- 223 美国选举中的 P President, Press, Pol
- 229 似是而非“矛盾词” Near-miss, awfully good

- 237 “光是篮网！” Nothing but net!
- 243 佛罗里达最长的一夜 The Son Also Rises.
- 251 不经一事，不长一“字” Nail-biter, cliff-hanger
- 259 颠三倒四的双关 A waste is a terrible thing to mind.
- 265 入境问俗，改名换姓 Li or Lee
- 271 领悟我们的时代 Life must go on.

附 录

- 277 我的笔名 / 乔志高
- 283 地址和信函：忆语堂先生 / 乔志高
- 291 冬园里的五月花：乔志高先生访谈录 / 金圣华
- 312 美语索引

今年“五四”，《中国时报》“人间”版编辑先生要我谈“外来语对白话文的影响”。这似乎是我应分的事，同时也使我感觉惭愧。我弱冠来美，对于美国语文，有半世纪的耳濡目染，自然比较亲切；在中文方面，虽然平时努力注意祖国文字的趋向，究竟受了时空限制，不免落伍和隔膜。近来常见国内有识之士为文讨论中文被英文“污染”，以及翻译之难、劣译为害等等互相关连的问题，所言往往实获我心。关于这个问题，我不敢说有什么创见，只是游离在中文美语之间，拉杂写一点个人的观感。

早在1960年，我就开始陆续撰写一系列的文字，总题目叫“美语新论”。所谓“美语”，依然是以英文为骨干，甚至可说是英语系统中的一种“方言”。不过二次大战以来，美式文化弥漫全球，美国人的辞汇和语法反客为主，连“大英帝国”，尤其是从事通俗文艺和大众传播的人士，都不得不接受，别的国家更不用说。

我每次用中文介绍美语，或谈到任何美国题目而兼及其辞汇，总有点惶恐，生怕讲习者认为卖外国膏药，又怕稍一受人欢迎反会助长中文的污染。还好，受过新闻学的训练，我在美语上所作的工夫多半是“报导”，而不是提倡或传授。此外就自己见闻所及，也设法举出类似的和联想到的中文词语，来互相印证，希望对中英（美）文有同样兴趣的朋友们读来发出一点“会心的微笑”。

今年想不到，在我陌生的地方一所大学执教的刘绍铭（“二残”）先生，

竟于一个月之内发表了两篇文章谈论乔志高和“美语新论”。一篇是在3月11日香港《公教报》，文中有云：“志老英文造诣，贵在通国人之不易通。学院英文固不待言，难得的是他对美国引车卖浆者言，一样研究有素。”把我的语言背景检讨一番之后，他的文章就循序渐进，达到一个结论：只有用母语才能尽情发挥，才配“撒野”和运用“国骂”而得其中三昧。另外一篇是登在3月16日《中国时报》“人间”副刊上，题为《给文字看相》。文中对我也颇多溢美之词，令我受宠若惊，用句上海“母语”来说，听得来“交关窝心”。但转念一想，借美国报人的术语，自己不要是被别人用来做写文章的“新闻木销”（news peg）吧！¹

二残给文字看相，重点在翻译，他举了两个实例：

一、好意分送精美月份牌，问一美国同学要不要，回答：I wouldn't mind having one.（刘译“我不在乎拿一个。”）

二、找人帮忙打字，又问一美国同学有没有空，回答是：可以，可以，I could use some money.（刘译“我可以用一些钱。”）

于是刘教授大发牢骚，认为美国小子说话转弯抹角、闪烁其词。他说，“这些句子的内涵和字面的意义，是否表里一致？是避重就轻的说法？还是滑头话？我有我个人的看法，但相信乔志高一定会比我看得透彻”，硬逼着要我“出山求证”。

我本来无意接受这项“挑战”（challenge）——好多年前曾有人建议将此字译为“差伦治”——因为并未嗅到什么火药气味。二残在美国大学教的是中国文学和翻译，他的高足这两句话，中文应该怎么讲，其实他早已有腹案、有他“个人的看法”。无奈我一向喜欢游戏文章，人家既然幽

1 作者注：peg是木头“钉子”或“栓子”，上面可以挂一袭衣裳，也可以“挂一桩故事”（to hang a story on）；后者用法仿佛中国传统戏曲或小说里的“楔子”——并非正文，不过拿来做话题罢了。

你一默，那么做个 straight man（外国“相声”里绷着脸跟小丑一搭一档的正经角色），凑一场趣，有何不可？

首先要指出，此处“我不在乎拿一个”和“我可以用一些钱”两句话，是二残存心在直译、硬译、死译。这种译法，也许在“五四”以后全盘西化的译文中可以找得出，要不然在今天草草了事的电影字幕翻译中也偶尔会发现。作者是为了做做文章而明知故犯，等于辩论时树起一个“稻草人”，然后把它一拳打倒。在第二个例句中，他不是自问自答，提出两个比较合适的译法吗？I could use some money 相当于中国话“我想赚些零用钱”或“我正等着钱用”。照这种意译法，头一位同学，当他“接受精美的月历”时（注意：此乃西化句法），所说的 I wouldn't mind having one，绝不是“我不在乎拿一个”，而可能是“我拿一张也好”（心里并不想要，但无可奈何、却之不恭），或是“我倒蛮喜欢要一张”（心里挺想要，口头却轻描淡写，显得不太猴急）。这都是日常应对的腔调，可以因人、因地、因时而异，也要看现场的情景、面部表情等等。翻译起来，不仅是理解原文，还要设身处地揣摩一番，才能够把发话者的用意、语气，以至修辞，依样葫芦描摹出来。二残也知道，这不是“俏皮话”、“风趣语”，也不是“时髦的口头禅”，不然早已让乔志高收入《美语新论》里去了。

英文 idiom 一词有两个解释：狭义是“成语”——例如中文里的“秀才人情”，英文里的 Don't look a gift-horse in the mouth.（人家送礼，不要挑剔）；广义则泛指任何一国的“语言”，包括它的习惯、“逻辑”、构造、形式及其他特征。我们有时碰到一句普普通通的英文，觉得它的表达方式十分“别扭”，但只要弄清那句话的意思，总可以在中文里找出相等的说法。当然，这项“运作”并不轻而易举。美国人搞中文也会碰到意想不到的头痛问题。有一次，在“亚洲学会”年会的书展，看到一张非常应景的中文教学广告，中英合璧的标题上写的是：“THINK CHINESE 想中国话——

SPEAK CHINESE 说中国话。”我看了不禁莞尔而笑：前半句是洋人“半瓶醋”的中文，毛病又在字对字的直译。我们可以“想家”、“想钱”、“想吃想用”，想东想西，但从来没听说有“想中国话”、“想外国话”，为语言害相思病的！仔细一想，招牌上的英文 THINK CHINESE——SPEAK CHINESE，译成中文应该是“用中国话想——用中国话讲”，才说得通。

我既然赞成翻译外文力求母语化，当然不欣赏不中不西的创作文字。可是在捍卫国文，不让它受污染的大前提下，也有一些技术问题和实际情况值得考虑。

第一，我认为“字”和“句”、“辞汇”和“语法”，可以分别处理。面对日新月异、千变万化的世界，新的字词简直无法避免。医药、核子、太空、电脑等各方面的科技发展，跟大家的的生活都有密切关系，不能不制定或杜撰新名词来吸收和传播。电脑辞汇中的“硬件”和“软件”，乍看非常生硬，但这不是翻译之过。英文 hardware 原意是“五金器皿”，software 根本没有这个字。有了新事物，就得创造新名词，或拿旧词来赋以新义：这是活文字的功能。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也给我们带来许多新的概念，如“认同”、“形象”、“动机”、“代沟”等等。这些外来的字词，起先陌生，日久也耳熟能详，不得已时还可以诉诸音译。¹ 字词不妨推陈出新，中国人固有的语法则要尽量把牢。

第二，各种不同的文类，在文体上的要求也有不同。严肃的文章，遣词造句必须谨严；通俗文字——尤其是新闻标题、广告口号、娱乐和体育报导之类——目的在取悦大众，有时还不免耸人听闻，尺度当然比较放宽。且看：“那晚的派对里，两个嬉皮青年，身穿皮夹克，登台作秀。他们对着

1 作者注：音译的西洋名词有自生自灭的，如“五四”时代的“赛因斯”和“德漠克拉西”，敌不过“科学”和“民主”；也有在中文里站住脚、生了根的，如“逻辑”、“幽默”、“模特儿”、“杯葛”等。

麦克风，手弹吉他，大唱其摇滚乐。一曲甫罢，台下‘安可’之声不绝于耳。”这段胡诌的文字，读者大概都看得懂。四五年前我最初注意到“作秀”一词，曾在“美语新论”文章里说：“我希望这枝音译的新‘秀’不至于广为流传，因为从语言净化的观点来看，这一类的洋文中用，实在要不得。”曾几何时一度触目惊心的，现在已司空见惯。歌星亮相，既不是唱大戏也不是演话剧，听众喝彩，不叫“再来一个！”而是直接用英文喊“Encore!”（安可）。语言不过是反映现实生活。话虽如此，“作秀”、“安可”等等，究竟不是中文，译犹未译，将来能否建立起来，沿用下去，尚待解决。至于林青霞的“费司”¹，更无理由音译，即连娱乐版上也不必那样荒唐。

在自由企业、经济繁荣的“社团”里，广告也是输入洋文的孔道。彩色照片特写一位年轻貌美的家庭主妇，上面两行醒目的标题：“爱是……让太太拥有一套最称心满意的不锈钢厨具。”此语想系出自几年前台湾抢译的美国畅销小说《爱的故事》：“Love is never having to say you're sorry.”（爱是永远不需要表示歉意的。）该书被美国书评界公认为庸俗之作，尤其是此一句法大家传为笑柄。中文广告里来套用一下，可以称得上俏皮，但写小说、做文章就不宜因袭了。另外见过一幅广告，原文已记不清，大意是：“（什么，什么），你的名字是女人！”脱胎于莎士比亚《哈姆雷特》的“Frailty, thy name is woman!”推销商品，或在其他日常写作中，借英文经典名句来作惊人之笔，格调虽高，终有点不伦不类。

相反地，梁实秋教授翻译《莎翁全集》，对这种不但西化而且古雅的说法，倒是态度审慎，紧跟着原文——“脆弱，你的名字就是女人！”那是台词，念起来声调铿锵。如果为迁就中文，把它改成“女人天性脆弱”

1 港台地区一度流行将英文 camera face（上镜的漂亮脸蛋）直译为“卡麦拉费司”。（编者注。本书脚注未另行说明者，均为编者注。）

之类平平常常的句子，原作的面貌和韵味就荡然无存了。这使我想到创作方面，艺术境界较高的诗文跟流行的武侠、“纯情”小说，文字上势必也有区别，不能墨守成规，一成不变。天才作家有权创新，包括吸收外来的因素。替白话文开拓新领域是文学的使命之一；“破坏”传统的表达形式，说不定就是为未来中文的发展铺路。

外来语影响的问题，不仅困扰我们中国人。二次大战迄今，日本工业爬到美国头上，但“美式日语”却泛滥扶桑。西欧盟邦中，文化悠久的法国不时发起运动，要清除所谓的“法英文”（*Franglais*）。有人统计，法国最权威的《世界报》所用的词汇，每一百六十六个字中就有一个英文（或美语）字；今天巴黎人的口语，有百分之五是英法“杂种”。难怪现任法国文化部长郎格（*Jack Lang*）大发雷霆，要抵制“美国文化侵略”。美国本身不愧为语言和人种的大熔炉。近年来因为应付大批拉丁美洲国家移民的需要，“双语教育”（*bilingualism*）成为许多地方公立学堂的课题。根据人口调查，十个美国人当中有九个不通外国语文。百分之十懂外文的人，他们的“第二种”语言，多半是西班牙语或英语（后者指母语非英语的移民）。至于一般美国土生土长的学生英文程度之差，只有怪师资不良和教育制度太松，不能归罪于外语的侵入。

英文里本来法文字眼极多，大凡外交、酒菜、时装，以至摩托车机械等方面，都少不了法语源流的词汇。目前引起我兴趣的是美国人爱用法文 *déjà vu* 一语。这原是文艺批评中相当典雅的词令，意指“似曾相识”，已经见过的事物。想不到今年冬天，全国职业橄榄球夺标赛进入白热化“超级杯”（*Super Bowl*）决战的前夕，看台上“华盛顿红人队”的一些啦啦队老粗，居然亮出一幅白布标语，上面大书“*DÉJÀ VU 1972*”。原来“红人队”雌伏已久，还是十年以前有过如此的辉煌战绩，这次球迷们扬眉吐气，抬出这两

个法文字来，表示前例可援，志在必胜。¹ 美国人也吸收些少中文词语。我在《中文西用》中提到几个例子，比较近的 cheongsam (长衫)、wok (镬)、gung-ho (工合)、kung fu (功夫)、I Ching (《易经》)、Tai Chi (太极拳)，现在还可以加一个 dim sum (点心)。从前美国传教士或“中国通”回来，喜欢卖弄一句中文——*mei-yu fa-tzu* (没有法子)，表示中国人遇事往往无法可施。其实近年来美国人动不动就回你一句 “No way!” (不行！毫无办法！) 岂不是大同小异？最近戏剧作家田纳西·威廉斯暴卒，他有个没无闻的兄弟达金，抗战时来华当过大兵，在—项专访中自诩曾为乃兄介绍过一句中文 *mei yoo guanchi* (没有关系)，并且赞扬这句话代表中国人达观的人生哲学。据说田纳西马上把它记下来，后来在他写的剧本里派了用场。²

“华美语”比起英文美语对中文的影响，真有小巫大巫之别。可是中文和美语同样是生气勃勃、兼收并蓄的语文。白话文在我们这公开社会和多样化生活中，已经迈上了成熟的大道。我们不怕吸收外来语，甚至尝试新的语法、文法，只要用得其所，不要走火入魔。语言文字不可一概而论，主要的是“约定俗成”，大家能接受而广为流传，还要看能否经得起时间考验，不会被时间淘汰。如果你觉得这句话不够“新潮”、缺乏“休克”(shock)，那么就借用二残两位同学的美国口吻来说：Time will tell.(时间会“告诉”的。)

1983年4月21日

1 作者注：美国受过教育的青年人还时兴用拉丁语 *per se* (事物的“本身”)，动不动就把这两个字插在普通谈话中。如：I don't hate my job *per se*; it's just that I like to travel. (我并不是讨厌我那份工作本身，不过我喜欢旅行。) 这句话省掉 *per se* 一词，意思一样清楚。而且根据上下两句的逻辑，“本身”两字其实用得—不当。

2 作者注：见《大蜥蜴之夜》(*The Night of the Iguana*)，第三幕。墨西哥山林地段—家小客栈的华人厨司，天大的事发生，他也是若无其事的一句话：*Mei yoo guanchi*. (没有关系。) 威廉斯用美俚把它译为 No sweat. (没出汗)，倒也近似。

标志时代的符号

美髮師：早上二時許，我已經滿臉的又黃又黑，手抖來抖去的要出脫，說不覺來自於台友熱情，玉蘭面神既百青白，“王淑蘭和陳雲初進”五福。這件的一件得“五福”隨知也，更出調不戲意同半流而來求，下諸全 design 100% 100% 100% 又其求，2008 年聯“服我自己平時所留意的。

多半是日常生活中通用的字词，
以至于形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那些千变万化的话语，

以前是怎样表达的，现在又怎样表达：

美国人时兴怎样讲，正规英语怎样讲？

我喜欢看见新事物出现，新字眼也应运而生。

但是我更喜欢研究旧词新用，

或是把一些耳熟能详的语句颠来倒去，

重新组合起来，而产生巧妙的新义。

“1980年代”伊始，似乎应当写一篇划时代的文章。可惜我不善于高谈阔论，推测世界大势，只好三句不离本行，再介绍几则美语。不过对读者诸君和手民先生很抱歉，这一“行”不写则已，写也来不免又要一行一行地夹上许多“蟹行”文字。

现在要侈谈未来十年美国语文的潮流与趋势，当然言之过早。可是美语在“此时此刻的据点上”¹，自有它独特的词汇，即使以往的口头禅不完全消灭，未来的新字词继续不断出现，当前的“闲话”仍有一记的价值。

按照“历史原则”编纂的《牛津英文字典》(*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*)是一部不朽的词书，收了差不多五十万英文单字，近几年 O. E. D. 又在增订，将来新编出版大概还要加上七万两千多字，其中也会包括不少美洲的舶来品。

1973年美国哈泊·罗公司出版了一种颇为别致的词典，将过去十年中的新词汇集起来，加以注解和诠释，书名 *The Barnhart Dictionary of New English Since 1963*，标榜它的主编人词典专家巴恩哈特 (Clarence L. Barnhart)。

《英语新辞辞汇》这部便利学习现代英(美)语的参考书，已由香港

1 作者注：此语原为 at this point in time，“水门”案出席作证时支吾其词的句法，至今一般人沿用，为识者所不齿。

翻译学会的几位青年会友集体译出（香港辰冲书店印行），除巴氏原书外，在编译的过程中又增添了不少更新的资料。两年前，带头进行这份工作的冯金圣华女士很客气地请我帮忙。那正是吾之所好，当即欣然答应。谁知道头一批稿件寄到，打开一看，叫声苦、不知高低！我忘了这部词典所包含 1960 年代以来的新词，其中有一大半是科技方面的专门名词和术语。对这方面，我不但一窍不通，而且毫无兴趣。比方在 R 字部有 radial tire 一词，这是一种新产品的汽车轮胎，我们早已购用，而且广告做得聒耳，听也听烦了，但从未想过怎样用中文去译它。还有 radioimmunoassay, random access, reconfigure, REM-sleep, replicase, repunit, rhabdovirus, ribosomal, RV 等一大堆有关辐射、火箭、电脑、医药的新名词，我都是瞠目以对，正应了沪俚所说的“山东人吃麦冬，一懂也不懂！”只好向冯女士致谢不敏——这些新词都是我自己也要去查字典的，怎么有资格做人家的顾问！

后来冯女士还是挑了一些想象中我应当知道的美式俚语，当面请我讲解。还记得碰上了 rollout 一词，我一时无法三言两语用中文给它下一个定义，只好站起来表演了一下美式足球中，主将（quarterback）怎样逃脱重围、翻转身来、用手向前传球的一种动作。严格说，rollout 也是术语——体育术语——除此以外，并无其他用场。

我自己平时所留意的，多半是日常生活中通用的字词，以至于形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那些千变万化的话语——比如喜怒哀乐、爱憎好恶、悲欢离合、生老病死，以前是怎样表达的，现在又怎样表达；美国人时兴怎样讲，正规英语怎样讲，中国人的说法又有什么不同？我并不反对学专门名词，扩张知识的领域，但是碰上专门名词用到日常生活作为隐喻时，更加感觉趣味无穷。我喜欢看见新事物出现，新字眼也应运而生，但是我更喜欢研究旧词新用，或是把一些耳熟能详的语句颠来倒去，重新组合起来，